

静海区双塘镇静双海翔公司“4·28”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报告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天津市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规定，2025年5月7日，我区成立了静海区双塘镇静双海翔公司“4·2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组，开展该起事故评估相关工作。2025年7月18日，事故评估组完成事故评估工作，形成本报告。

一、评估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存在问题，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规定，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落实，特开展此次事故评估工作。

二、评估组及职责分工

2025 年 5 月 7 日，我区成立了静海区双塘镇静双海翔公司“4·2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组，区应急管理局、公安静海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总工会和双塘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开展评估工作。

按照分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评估组成员单位做好评估工作；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理意见，对事故责任单位、人员行政处罚方面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意见，对事故发生单位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撰写总体评估报告。

公安静海分局负责评估相关人员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并向区应急管理局提交相关法律文书。

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总工会负责参与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

双塘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属地责任，配合评估组其他成员单位做好此次事故评估工作。

三、事故调查处理情况

2024 年 4 月 28 日 9 时 13 分，静海区双塘镇的天津静双海翔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双海翔公司）北车间内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10 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静海区双塘镇静双海翔公司“4·2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经事故调查组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认定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为：鄢朝阳右手持自喷漆伸入两牵引轮之间对钢丝绳进行喷涂做标记时，右手被运行中的钢丝绳与转动的牵引轮夹住，同时转动的牵引轮带动鄢朝阳右手一同转动，导致鄢朝阳上半身卡在牵引轮与基坑之间的缝隙中，经急救人员现场抢救无效后死亡。

该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为：

1.静双海翔公司

（1）静双海翔公司违反了《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合绳工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制定不全面。该公司组织制定的《合绳车间操作规定》和《天津静双海翔合绳车间作业指导书及关键点控制》中未对米数标记作业进行明确规定，未明确做米数标记时的安全操作要求及禁止事项。

（2）静双海翔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条第一、五项的规定，未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该公司于2022年编制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管理手册》8.2 安全检查表分析法

(SCL)中辨识出合绳机存在设备运转、传动部位缺少防护的风险，但静双海翔公司未在 1#双牵引装置的运转、传动部位设置防护装置。

(3) 静双海翔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该公司虽然安排了安全员负责车间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但未发现北车间内的合绳机运转、传动部位缺少防护装置的隐患，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 双塘镇人民政府

双塘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检查专业能力不足。双塘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至 2024 年 5 月份共对企业召开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培训会议 5 次，对静双海翔公司开展检查复查 6 次，但检查中均未发现合绳工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制定不全面和合绳机运转、传动部位缺少防护装置的隐患。

2024 年 6 月 3 日，事故调查组向区政府提交《静海区双塘镇静双海翔公司“4·2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2024 年 6 月 7 日，区政府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结束。

四、评估工作部署开展情况

2025 年 5 月 8 日，事故评估组召开了静海区双塘镇静双海翔公司“4·2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组会议，对事故评估的相关工作进行部署，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

2025 年 5 月 16 日，事故评估组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静双海翔公司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实地评估。

2025年6月-7月，区应急管理局将收集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归集整理，撰写评估报告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五、评估事项及结论

（一）事故相关人员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024年8月28日，静双海翔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立冲、车间主任王震因涉嫌犯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取保候审，2024年11月11日被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

2025年4月24日，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下达《不起诉决定书》（津静检刑不诉〔2025〕32号）认为，王立冲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认罪以罚、赔偿谅解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王立冲不起诉。

2025年4月24日，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下达《不起诉决定书》（津静检刑不诉〔2025〕31号）认为，王震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认罪以罚、赔偿谅解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王震不起诉。

（二）事故单位及有关人员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静双海翔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操

作规程编制不全面，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未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第14号令）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7月8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静）应急罚〔2024〕支队-S010号对其给予人民币69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王立冲作为静双海翔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7月8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静）应急罚〔2024〕支队-S011号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计人民币4.78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4年7月9日，静双海翔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王立冲已足额缴纳罚款。

（三）对属地政府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2024年12月6日，静海区安委办主任刘存本对双塘镇党委副书记李金喜进行了约谈，要求双塘镇人民政府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检查专业能力的提升，并举一反三对相关企业进行再排查，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落到实处。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静双海翔公司已拆除车间内全部设备，车间及办公房屋已尽数交还给房东，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024年5月22日，双塘镇人大副主席姜宝良（分管企业）组织双塘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人员召开双塘镇静双海翔事故分析暨执法人员教育培训会议，要求各成员单位吸取事故教训、深刻反思、举一反三，重视安全、学习安全、提升安全，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安全专业素养，加强隐患排查力度，严查设备设施安全防护落实情况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坚决防范风险聚集成患引发事故。

2024年5月24日，双塘镇人民政府安监办主任高胜贤邀请安全专家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法律法规，对安监办全体人员开展检查能力提升培训。

事故发生至今，双塘镇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法律法规，组织安全生产检查人员与镇域重点企业负责人召开培训教育会议39场。共检查企业326家次，重点检查企业设备设施安全防护落实情况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发现并指导整改2557处安全隐患。

六、总体评估结论

针对静海区双塘镇静双海翔公司“4·2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的评估工作已完成，现总结如下：

1.静双海翔公司主要负责人王立冲、车间主任王震因涉嫌犯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取保候审，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下达《不起诉决定书》，决定对两人不起诉。

2.区应急管理局对静双海翔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王立冲的行政处罚均已落实。

3.静双海翔公司已不在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4.双塘镇人民政府已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对企业设备设施安全防护落实情况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了检查，有效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